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3〕25号



关于夏艳霞等同志任职的决定

经绥化学院 2023 年 7 月 9 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夏艳霞同志任党委组织部部长；

刘鹏程同志任党委宣传统战部（教师工作部）部长；

马国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；

佟延春同志任纪委办公室主任；

关江宏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部（处）长；

高文智同志任教务处处长；

郭海滨同志任科研处处长；

唐国忠同志任人事处处长；

秦振波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；

刘冰南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处长；
崔 茁同志任对外交流合作处处长；
林福山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处长；
齐 岩同志任保卫处处长；
王洪祥同志任图书馆馆长；
王 鹏同志任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院长；
于长兴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王春红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院长；
吕霞同志任农业与水利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卜凡秀同志任特殊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姚娇娜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刘 静同志任外国语学院院长；
董国峰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院长；
马 梁同志任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钱雪莲同志任音乐学院院长；
崔建民同志任体育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黄起东同志任体育学院院长；
王瑞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；
李方泰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正处级辅导员；
白景军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正处级辅导员；
刘海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正处级组织员；
杜民喜同志任农业与水利工程学院正处级组织员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学校党委会议研究之日起计算。



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
